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5-2026 年度家長通函第二六五號
ICT 行業科技體驗及企業參觀 – 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

敬啟者：

為讓修讀資訊及通訊科技科(ICT)的同學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實際應用及相關企業有更深入的了解，學校特意聯絡了本地的企業，為同學舉辦一次參觀活動，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 ICT 行業科技體驗及企業參觀

活動日期： 18/04/2026 (六)

活動目的：

1. 認識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最新發展。
2. 認識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
3. 認識智能家居科技及物聯網應用

參觀地點： 三星企業客戶體驗中心 (九龍灣宏照道 39 號 企業廣場三期 12 樓)

集合地點/時間：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有蓋操場 / 上午 8 時 15 分

解散地點/時間： 企業廣場地下 / 中午 12 時正

交通安排： 去程 - 學校安排旅遊巴前往活動地點

回程 - 於企業廣場解散後，自行乘車回家

交通費： \$15 (原價\$30，學校津貼\$15，若符合學生活動津助資格的同學，可獲全數豁免)

缺席安排：1) 為善用公帑，若同學於報名後因任何個人原因缺席活動，須繳付交通費之全費，即除了將不獲退回已繳之費用外，還須補回學校津貼之費用。

2) 倘若同學因病而最終無法成行，同學須出示正式醫生證明以辦理請假手續，而已繳付之費用亦不予退還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3 月 27 日 (星期五) 或以前交回何永禧副校長或張耀宗副校長，有關款項將於 3 月 27 日 (星期五) 後，從學生的 eClass 賬戶中扣除，敬請預先為子女賬戶增值致足夠款項。查詢請致電學校與何永禧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

歐陽麗萍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

【回 條】

_____ 班 _____ 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三月二十五日家長通函第二六五號，本人 同意/ 不同意 敝子弟於 2026 年 4 月 18 日 (六) 參加「ICT 行業科技體驗及企業參觀」。

敝子弟

符合學生津助資格，是次活動毋須付款。

未有符合學生津助資格，是次活動須繳付款交通費\$20 元正。

此覆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三月_____日

[HWH]